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文件

应急〔2021〕 93 号

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 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司法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为加强应急管理执法专业力量建设,有效缓解基层执法队伍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监督,促进

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30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 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专业力量建设,有效缓解基层执法队伍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监督,促进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部署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以下简称技术检查员),是指按照权限和程序聘用的,为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技术检查员分为专职技术检查员和兼职技术检查员两类。

本规定所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指通过推荐或者邀请方式聘任的,对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执法监督的人员。

第三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的聘用、聘任,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选聘标准和程序。

第四条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协

作配合,共同做好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技术检查员

第五条 根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际需要,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制定技术检查员聘用计划,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技术检查员聘用计划应当包括专职、兼职技术检查员的数量,以及专业需求、聘用方式、培训考核、经费保障等内容。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内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状况、执法管辖企业数量、重点检查企业类型、执法难度、执法能力水平等因素,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专职、兼职技术检查员的数量,明确岗位设置要求。

第七条 专职技术检查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公开招聘采取考试或者考核的办法。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笔试成绩原则上占考试总成绩比例不低于60%。

第八条 专职技术检查员应当从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中通过考试的方式聘用: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二)具有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安全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四)满足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从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行业领域工作满10年、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含退休人员),可以不受前款第二项规定的限制,通过考核的方式聘用为专职技术检查员。

第九条 聘用专职技术检查员的,应当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招聘公告应当包括招聘岗位、应聘条件、聘用方式、时间安排等事项。对采取考核方式招聘的,还应当明确考核的内容、要求、程序等事项。

第十条 兼职技术检查员可以从本地区专家库或者经有关方面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用。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者采取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方式,聘用技术检查员。有关合同应当明确技术检查员的岗位职责、权利义务、薪酬待遇、聘用期限、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等内容。

第十二条 技术检查员按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履行以下行政执法职责:

(一)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复查和调查取证工作;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消除风险隐患;

(三)参与行政案件研究讨论;

(四)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五)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六)完成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检查员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时,应当重点对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复查,并在有关调查取证中提供专业性的意见。

技术检查员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时,应当出示技术检查员工作证。技术检查员根据应急管理部门的授权,在有关现场执法检查、复查的行政执法文书上签名。

第十三条 技术检查员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二)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四)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从事的工作。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检查员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的,颁发技术检查员工作证。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定期轮训、专题培训、专项考核、年度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技术检查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技术检查员培训考核工作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纳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管理予以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指定内设机构负责技术检查员的聘用、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

工作。

第十六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用技术检查员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章 社会监督员

第十七条 社会监督员可以从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较强法治意识,热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中,通过推荐或者邀请的方式聘任。

第十八条 通过推荐方式聘任社会监督员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商请有关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提出推荐人员名单,经征得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后,颁发社会监督员工作证。

第十九条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或者其他人士担任社会监督员的,经征求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由应急管理部门向有关人士发出邀请,经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后,颁发社会监督员工作证。

第二十条 社会监督员主要履行下列执法监督职责:

- (一)反映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评、意见、建议;
- (二)提供有关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的问题线索;
- (三)其他有关执法监督事项。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社会监督员反映的批评、意见、建议和提供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办理并予以反馈。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社会监督员的工作联系机制，定期通报本地区行政执法情况，组织开展工作交流。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二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依法予以保障。

技术检查员的薪酬待遇，根据技术检查员专业水平、技术职称、检查任务量等因素，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并在有关合同中予以明确。

社会监督员工作属于公益事业，原则上不发放报酬。

第二十三条 专职技术检查员的聘用期限，根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际需要合理确定。

兼职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的聘用、聘任期限为每届3年，期限届满后可以续聘。

第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为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技术装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并采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应用，鼓励技术检查员依托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参加执法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工作证件的制发和统一管理。

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工作证件式样由应急管理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在聘用、聘任期限内，因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的，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或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应当予以解聘。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解聘人员及解聘原因等相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在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被解聘的，应当将工作证件、防护装备、技术装备等交回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警示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一）超越职权，违反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在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复查和调查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致使未能正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三）对执法对象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四）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擅自转借、赠送、出租、抵押、转卖工作证件的；

（六）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有关执法工作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

（七）解聘后拒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

（八）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或者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处理。

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介入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有权机关要求对有关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是否依法履职、是否存在过错行为等问题,组织研究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作为有权机关认定责任的参考。

第二十九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因履行本规定明确的职责,本人或者其近亲属遭受恐吓威胁、滋事骚扰、攻击辱骂或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地公安机关并协助依法处置。

第三十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因履行本规定明确的职责,遭受不实投诉、诬告以及诽谤、侮辱,经调查认定不予追究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形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确有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承担事务性、辅助性工作的,应当加强教育、管理和日常监督,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地震工作机构和消防救援机构为加强行政执法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监督,聘用技术检查人员、聘任社会监督人员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承接应急管理有关执法职责,需要聘用技术检查员、聘任社会监督员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应急管理部会同司法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证件式样及说明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证件式样及说明

一、工作证件式样







二、说明

1. 证件卡:PVC 或者 PETG 材质;底纹颜色蓝色渐变(C:70 M:0 Y:0 K:0—C:100 M:50 Y:0 K:10),底色蓝边是(C:70 M:0 Y:0 K:0),字体颜色为黑色(C:0 M:0 Y:0 K:100);卡体宽高厚 54mm×85.6mm×1.2mm。

2. 头像:宽高 34mm×39mm,面部尺寸(头顶至下巴)约 28mm;正面免冠,背景透明,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3. 姓名:采用思源黑体 CN Medium,字号 17pt;两字姓名字间距 900pt,3 字(含)以上姓名字间距 0pt。

4. 单位:使用本单位正式全称或者规范简称,采用思源黑体 CN Medium,字号 7pt,字间距 0pt;单位字数在 15 字以内的,单行排布,行间距 11pt,原则上不断行;单位字数在 16 字以上的,双行排布,行间距 8pt,原则上两行排布。

5. 岗位:“技术检查员”或者“社会监督员”,采用思源黑体 CN Bold,字号 10pt,字间距 0pt,行间距 11pt;“专职/兼职”,采用思源黑体 CN Bold,字号 7pt,字间距 0pt,行间距 11pt;单位和岗位整体位于红色实线区域中间,且不超过。

6. 编号:实行省内统一编码,采用思源宋体 CN Bold,字高 110%,字号 9pt,字间距 120pt。

7. 有效期:采用思源黑体 CN Regular,字号 5.5pt,字间距-300pt。

8. 持证须知:“持证须知”四个字采用思源黑体 CN Bold,

字号 13pt，颜色为白色（C:0 M:0 Y:0 K:0）；具体内容采用思源黑体 CN Regular，字号 8pt，字间距-50pt，行间距 11pt。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承办单位：政法司

经办人：章 政

电话：83933817

共印 180 份

